

高新区提质进位三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高新区提质进位三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 11 个实施单位，具体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局等单位，涉及 25 个子项目，包含环评规划、交通指示牌标志工程、产业发展规划、人才科教城规划概念设计费等。截至评价日，本项目阶段目标实现情况为：营业收入达到 336.3 亿元；在孵企业数达到 352 家；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5.85%；建成自治区级研发机构 42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1 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49 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5 家；引进培育各类领军型高层次人才 22 人，引进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3 人，引进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8 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产值比重 53.96%；高新技术服务业营收占比 3.5%；新增注册企业数 337 家，企业总数突破 1471 家；新晋高成长（瞪羚企业）企业 12 家；高新区税收收入达到 2.19 亿元。

本项目共投入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鄂尔多斯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 13828.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69.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内蒙古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的要求，通过数据采集及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核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的评价，项目评价周期为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6月30日，通过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并优化项目工作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3.58 分，评价等级为“良”。经过现场调研、实地查看、资料分析、评价打分等工作程序，根据评价工作组的综合评价情况来看，在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在产出方面，大部分子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在效益方面，营业收入达到 336.3 亿元，按照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预计可能实现 2024 年 600 亿元目标；在孵企业数达到 352 家；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5.85%；建成自治区级研发机构 42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1 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249 家；新增专精特新企业 5 家；引进培育各类领军型高层次人才 22 人，引进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3 人，引进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8 人；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工业产值比重 53.96%；高新技术服务业营收占比 3.5%；新增注册企业数 337 家，企业总数突破 1471 家。新晋高成长（瞪羚企业）企业 12

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收收入达到 2.19 亿元。

但存在如下问题：在决策方面，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在过程方面，预算执行率不高、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制度执行不够有效；在产出方面，部分子项目未及时完成，未进行验收；在效益方面，孵化企业增长率和年引进培育各类领军型高层次人才未达到预期水平。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从整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层面来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紧抓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机遇，齐心协力、攻坚克难、踔厉奋发，稳步推进高新区提质进位，推动完成了更高位势下的整合扩区升级，构建了更大格局下的“一区三园”空间发展架构，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从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层面来看，高新招商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健全完善了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对重点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套人马、专人专班、专门推进”全程包联机制。围绕主导产业，制作产业链招商图谱、招商地图，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精准招商工作方案，明确了产业主攻方向，划定招商路线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局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展厅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了综合展厅的展示路线和展品丰富内涵，展示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大企业、人才、

团队砥砺奋进、百舸争先、拼搏创业的新形象，通过新媒体展示与传统展陈相结合的方式，用最直观的方式，讲好“高新故事”，吸引了更多企业、人才、项目走进高新、投资高新、建设高新。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及精准性，资金分配指向不够明确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发现，存在如下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细化度不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根据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单位项目需求情况编制预算，但未细化出各责任单位项目具体支出费用明细和范围，预算编制细化度不够，缺乏科学性及精准性。**二是资金分配指向不够明确**，本项目资金按照各单位申请项目金额进行分配，但截至评价日仍有 4852.2 万元仍未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指向情况和使用方向未进一步明确。

2. 预算执行率不高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发现，本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到位 4500 万元，2022 年 9 月 13 日到位 4500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到位 11000 万元。截至评价日，本项目共支出 13828.34 万元，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 69.14%。

3. 会计核算不够规范，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列支缺乏严谨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项目财务凭证等相关资料发现，存在

如下问题：项目预算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对应不准确，如：项目支出应记入 2060599 -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但展厅升级改造项目支出记入 2010306 - 政务公开审批，农网改造项目支出记入 2120399 -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人才扶持资金项目（阎文斌）支出记入 2080116 - 引进人才费用、政务服务大厅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支出记入 2010306 - 政务公开审批、会议室办公室提升项目支出记入 2010301 - 行政运行等。

4. 部分清算项目结余资金未及时收回财政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发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由于未能全面掌握资金结余情况，部分清算项目结余资金未能及时收回财政。例如，内蒙古高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农网改造项目清算后结余 4.22 万元；科教孵化园消防站 10KV 输配电工程项目清算后结余 0.18 万元；科教孵化园护坡喷播植草工程项目清算后结余 18.49 万元。综上，共计涉及结余资金 69.4 万元未及时收回财政，进一步影响资金的合理分配和使用。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发现，存在如下问题：在**财务管理方面**，一是项目预算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对应不准确。二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局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部机构改革原因二期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合同约定提交初稿后 5 个工作日

应支付 118 万元，实际晚于合同约定 4 个月支付。

验收管理方面，一是鄂尔多斯大规模储能技术研究所项目（B1、B2 厂房）验收单未明确具体完工时间。二是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内蒙古研究院办公实验场地装修工程项目和云计算标准数据机房 - 容灾备份数据中心项目仅进行了初步验收，未进行最终验收。三是综合展厅改造提升项目中维修工程和精细沙盘制作工程未明确完工日期。

合同管理方面，部分项目合同要素不齐全，未明确合同签订日期，如：智慧园区建设及维护服务费项目、园林绿化浇水项目、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展厅升级改造项目等。

采购管理方面，内蒙古高新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科教孵化园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日期早于中标通知书时间，中标通知书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9 日。

在资产管理方面，内蒙古高新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消防站 10kv 输配电工程项目、农网改造资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局展厅升级改造项目资产归属权未明确。

6.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及时完工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项目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发现，部分项目受疫情或资金不充足等方面影响未按计划及时完工，如：消防设施维修、云计算标准化数据机房、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内蒙古研究院办公实验场地装修工程、大规模储能研究所 B1B2

厂房等 6 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1：项目未按计划完工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及竣工日期	实际开工及竣工日期	延期天(月)数
1	办公大楼消防设施维修项目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约 4 个月
2	云计算标准化数据机房项目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实际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约 7 年
3	大规模储能技术研究所项目 (B1、B2 厂房)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1 日。	约 5 个月
4	智慧园区建设项目	二期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3 日；三期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01 月 20 日。	实际未完工	——
5	政务服务大厅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	2 个月
6	会议室办公室提升项目	办公室改造及修缮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 5 日完成。	办公室改造及修缮工程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	20 天

7. 孵化企业增长率未达到预期水平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相关资料及整理数据发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1 年在孵企业数为 160 个，2022 年在孵企业数为

192 个；2022 年在孵企业数较 2021 年增长 32 个，在孵企业同比增长率为 20%，未达到年在孵企业增长率 25%的预期水平。

8. 长效管理机制内容不够全面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长效管理方面相关资料发现，长效管理机制内容不够全面有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未制定相关绩效考核机制，未能对各部门和相关企业按照行动计划规定指标不定期进行考核。同时，未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时间表，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的完成时限不够明确，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9. 绩效目标缺乏明确性和可衡量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具体为：本项目涉及的 25 个项目，其中 12 个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13 个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同时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体现项目预期效益情况，如：人才扶持资金项目（阎文斌）和专项债利息项目。**二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规范**，具体为：产出指标设置不够准确规范，不具有可衡量性，如：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内蒙古研究院办公实验场地装修工程项目时效指标目标值为“工程进度完成率”；部分指标存在混淆情况，如：专项债利息项目数量指标为“2022 年 12 月前完成本年度专项债利息缴纳工作”；指标方向和指标性质设置不够准确，如：消防站 10kv 输配电工程项目成本指标为“依据电力图纸清单控制价确定合同签订金额，目标值为定性，

1310417 元”。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合理分配资金

一是研究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建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以后年度在申报预算时，通过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责任单位项目需求及业务需求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必要性，必要时可以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或组织相关论证，更准确地预测和编制预算，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性。二是合理测算预算资金，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及支出方面，并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确保预算编制精确性。三是优化资金分配，将年初下达的鄂尔多斯市本级专项资金4852.2万元做进一步分配和明确，可用于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创新创业环境的优化等方面，确保关键项目得到优先支持。同时，建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归口业务科室及时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核实该笔资金使用情况，核实资金支出的必要性并督促其尽快分配，及时支出资金，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提升资金拨付时效性，提高预算执行效果

一是建议项目各责任单位加强与财务部门的沟通和协作，与财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沟通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拨付进度。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的“双监控”，建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根据《鄂尔多斯市本级财政支出绩效监控管理办法》（鄂财绩规发〔2021〕6号）对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执行进

度进行“双监控”，及时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中薄弱环节，及时纠正执行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一是建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按照《鄂尔多斯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高新区提质进位三年行动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工指〔2022〕473号）中批复的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纠正会计凭证和账务记录，修正错误的功能分类科目，将错误的分类科目与正确的分类科目相对冲，确保会计记录准确反映事实。二是加强内部控制和培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审查会计流程，减少类似错误发生，确保会计核算准确规范。

（四）统筹收回清算项目财政结余资金

一是建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按照《鄂尔多斯市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鄂财预发〔2021〕53号）和《鄂尔多斯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本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预规发〔2022〕2号）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清算项目结余的69.4万元及时收回财政。二是加快推进内部审计及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各清算项目资金执行及结余情况，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摸清资产底数，有效盘活政府和部门存量资源资产，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

（五）增强制度执行力，提高制度执行效果

财务制度执行方面，建议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规范会计核算，一是对于功能分类科目记错的科目及时进行调整，保证核算的准确性。二是对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项目，及时和财政部门沟通，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进行支付，确保合同支付义务有效履行。三是对于未明确资产归属权的项目，建议完工项目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管理，同时要求未明确项目资产归属权的责任单位上报资产情况，并由主管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会议决策，进一步明确资产归属权。

业务制度执行方面，一是建议未完成验收的项目，加快验收进度，明确验收时间，确保及时投入使用。二是强化合同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要求执行，规范签订合同，确保合同要素齐全。三是在进行采购活动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按照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同时保持公开透明。

（六）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项目及时完工

对于未及时完工项目的各责任单位，一是建议在以后年度对于预期不能及时完工的项目，重新评估项目计划，检查原计划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时间安排、资源分配等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和现有资源，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优化，确保项目计划更加可行。二是考虑未完工项目的资源调配情况，如果资源不足导致项目延迟，可以考虑增加资源投入或进行合理的资源调配，包括调整人员安排、分配预算、提供额外支持等，加快项目的进展，确保及时完工。

（七）提高在孵企业年增长率

一是建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强从商业计划、市场调研、产品开发、财务管理等方面为在孵企业提供培训和支持。二是加大市场推广活动的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服务曝光度。可采用多样化的渠道和策略，如：数字营销、社交媒体、内容营销、参展活动等，以扩大受众覆盖范围，并提升在孵企业增长率。

（八）完善并优化长效管理机制

一是建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的监督机制。明确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和时间计划，加强对项目进展、财务状况和成果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按时完成。二是建立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考核机制，对项目实施的效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考核依据，激励和奖励优秀的项目实施单位和个人，对不达标的项目进行整改。三是定期编制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报告中包括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成果评估等内容，并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九）提高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性和规范性

一是建议在设置绩效目标时，明确项目目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益情况，如：本项目计划……，预期实现……效益目标。二是提高绩效指标明确性和可衡量性，避免出现指标混淆、指标值难以衡量等问

题，如：将数量指标“2022年12月前完成本年度专项债利息缴纳工作”修改为“偿还相关专项债次数，正向，大于等于，XX次”；将时效指标“工程进度完成率”修改为“工程计划开工或完工日期，定性，XX年XX月XX日”等。确保绩效目标可行、可操作、可衡量、可验证性，提高绩效管理的效果和影响力。